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6年5月1日

2.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3.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在“管理费用”核算，在利润表中“管理费用”列示。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在“营业税金及附加”核算，在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列示。

4.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通知要求，“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5、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通知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损益，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924,319.78元，对于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

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